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78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友钴业全资子公司华涌国际以1.07万亿印尼盾(约7,470万美元)认购相当于HLN公司10%股权的可转债。HLN公司已与相关股东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收购JPI公司95.3%股权及JIM公司100%股权,JPI公司持有的资产主要为PT Sulawesi Cahaya Mineral(SCM镍矿)51%的股权等,JIM公司持有的资产主要为Cahaya Energi Indonesia(CEI水电厂)98.3%的股权及PT Indonesia Konawe Industrial Park(IKIP工业园)32%的股权等。由于PPM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作为认购HLN公司可转债的条件,华涌国际拟与PPM公司签署《PPM贷款协议》,约定华涌国际向PPM公司提供共计267,001,996,830印尼盾(约18,644,082.4美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年利率为6.76%。资助期限自首笔预付款提款之日起至第7周年;如果HLN上市,则资助期限自首笔预付款提款之日起至HLN公司上市后6个月或HLN股份锁定期届满3个月(孰晚)。

●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密切关注PPM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评估风险变化,确保PPM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优先保障还款付息,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虽然公司已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近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涌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涌国际")与PT Hamparan Logistik Nusantara(以下简称"HLN公司")签署了《可转债协议》等相关协议,公司通过华涌国际认购了相当于HLN公司10%股权的可转债。本次认购可转债金额共计1.07万亿印尼盾,即约7,470万美元(按2022年3月17日,印尼币兑美元汇率14321:1折算,下同),包括6,780万美元股权收购款和690万美元交易费用及流动资金。与此同时,HLN公司还向PT Batutua Tambang Abadi(以下简称"BTA公司")、PT Prima Puncak Mulia(以下简称"PPM公司")、Winato Kartono、Hardi Wijaya Liong等主体增发股票,为收购JPI公司95.3%股权及JIM公司100%股权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增发事项完成后,BTA公司持有HLN公司50.1%的股权,PPM公司持有HLN公司15.0%的股权,Winato Kartono持有HLN公司8.3%的股份,Hardi Wijaya Liong持有HLN公司3.6%的股份,其他股东持有HLN公司13.0%的股权,公司持有相当于HLN公司10%股权的可转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PPM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作为认购HLN公司可转债的条件,华涌国际拟与PPM公司签署《PPM贷款协议》。华涌国际与BTA公司拟按照增发完成后所持有的HLN公司股权和可转债比例向PPM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协助PPM公司完成HLN公司的股权认购,其中华涌国际共计提供267,001,996,830印尼盾(约18,644,082.4美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年利率为6.76%。资助期限自首笔预付款提款之日起至第7周年;如果HLN公司上市,则资助期限自首笔预付款提款之日起至HLN公司上市后6个月或HLN股份锁定期届满3个月(孰晚)。

根据HLN公司与相关股东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HLN公司拟收购PT J&P Indonesia(以下简称"JPI公司")95.3%股权及PT Jcorps Industri Mineral(以下简称"JIM公司")100%股权。JPI公司持有资产主要包括PT Sulawesi Cahaya Mineral(SCM镍矿,矿山位于苏拉维西莫洛瓦里工业园西约70公里的内陆,矿权面积2.11万公顷。根据BEHRE DOLBEAR AUSTRALIA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技术尽调报告显示,SCM镍矿2021年褐铁矿资源量为9.04亿千吨,镍平均品位1.12%,钴平均品位0.10%,腐岩矿资源量为2.72亿千吨,镍平均品位1.59%,钴平均品位0.035%)的51%股权、PT Cahaya Smelter Indonesia(CSI冶炼厂)的49%股权、PT Bukit Smelter Indonesia(BSI冶炼厂)的28.4%股权等,JIM公司持有资产主要包括PT Cahaya Energi Indonesia(CEI水电厂)98.3%股权及PT Indonesia Konawe Industrial Park(IKIP工业园)的32%股权等。本次交易金额共计10.70万亿印尼盾,即约7.47亿美元(按2022年3月17日,印尼币兑美元汇率14321:1折算)。

(二)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HLN公司

公司名称:PT Hamparan Logistik Nusantara

执行董事:Eko Widodo

注册资本:100亿印尼盾

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8月22日

股权结构:本次增发完成后,BTA公司持有HLN公司50.1%的股权,PPM公司持有HLN公司15.0%的股权,Winato Kartono持有HLN公司8.3%的股份,Hardi Wijaya Liong持有HLN公司3.6%的股份,其他股东持有HLN公司13.0%的股权,公司持有相当于HLN公司10%股权的可转债

经营范围:管理咨询,控股公司,仓储和其他存储业务

2021年末,HLN公司总资产24.18亿印尼盾,净资产24.18亿印尼盾,营业收入0印尼盾,净利润-7,527.45万印尼盾。

(二)华涌国际

公司名称:华涌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陈红良、方启学、刘晋正

注册资本:1万美元

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8日

股权结构: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华涌国际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国际贸易

华涌国际设立时间不足一年,尚没有完整的财务报表。

(三)PPM公司

公司名称:PT Prima Puncak Mulia

执行董事:Devin Antonio Ridwan

注册资本:3亿印尼盾

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5日

股权结构:PPM公司最终实控人Winato Kartono持有PPM公司70%的股权,Hardi Wijaya Liong持有PPM公司30%的股权。本次增发完成后,PPM公司将持有HLN公司15%的股份,Winato Kartono还直接持有HLN公司8.3%的股份,Hardi Wijaya Liong还直接持有HLN公司3.6%的股份

经营范围:控股平台公司

PPM公司设立时间不足一年,尚没有完整的财务报表。

PPM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2021年公司未对PPM公司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四)BTA公司

公司名称:PT Batutua Tambang Abadi

执行董事:Boyke Poerbaya Abidin

注册资本:2亿印尼盾

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0日

股权结构:PT MERDEKA COPPER GOLD Tbk持有BTA公司99.5%的股权

经营范围:黄金、镍采矿业务

BTA公司实际控制方为印尼上市公司PT MERDEKA COPPER GOLD Tbk,截至2021年末,PT MERDEKA COPPER GOLD Tbk总资产12.79亿美元,净资产7.79亿美元,营业收入3.81亿美元,净利润0.33亿美元。

三、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财务资助对象:PT Prima Puncak Mulia("借方公司")

资助人:华涌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贷方")

(一)贷款总额:267,001,996,830印尼盾(约18,644,082.4美元)

(二)利息:借方公司同意在计息期内按照规定利率(6.76%/年)支付每笔预付款的利息。

(三)还款与提前还款

1、借方公司同意在贷款到期日(首笔预付款提款之日的第7个周年纪念日)还款或根据协议的其他规定提前还款。

2、如果HLN上市,借方公司必须在以下时间较晚者之前偿还贷款:① HLN上市6个月;② HLN股份锁定期届满3个月。

3、任何收益应:① 首先用于支付任何已产生但尚未到期支付或已资本化的利息;② 按照提款顺序,用于偿还预付款(借方公司可通过2次提款使用贷款,即提取首笔预付款(249,970,139,039印尼盾)和剩余对价预付款(17,031,857,791印尼盾),每笔都构成为预付款)。

(四)违约

如果借方公司持续违约,贷方可在任何时候向借方公司发出通知,要求其立即偿还所有贷款。

(五)处理利益

1、借方公司禁止的交易:未经贷方同意,借方公司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在任何交易文件下的权益。

2、贷方的交易:未经借方公司同意,贷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在任何交易文件下的权益。

(六)争议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争议或索赔,以及关于其存在的任何问题(争议),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争议通知后15天内,双方未能友好解决争议,则应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SIAC规则)在新加坡进行仲裁,仲裁语言应为英语,裁决为最终裁决。

四、本次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作为公司认购HLN公司可转债的必要条件,最终将有利于加强公司在印尼镍资源和相关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布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对外财务资助金额共计267,001,996,830印尼盾(约18,644,082.4美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约0.21%,净资产约0.64%。本次对外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PPM公司偿还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将主要来源于HLN公司分红以及如果HLN公司上市后PPM公司将持有的HLN公司股票变现收益。公司将密切关注PPM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评估风险变化,确保PPM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优先保障还款付息,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PPM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保证公司认购HLN可转债工作的顺利推进,有利于加强公司在印尼镍资源和相关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布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本次被资助对象信用良好,具备偿还能力,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PPM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保证公司认购HLN可转债工作的顺利推进,有利于加强公司在印尼镍资源和相关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布局。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友钴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财务资助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友钴业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对外财务资助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267,001,996,830印尼盾(约18,644,082.4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约0.64%,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77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华涌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涌国际")与PT Prima Puncak Mulia(以下简称"PPM公司")签署的《PPM贷款协议》。同意华涌国际向PPM公司提供共计267,001,996,830印尼盾(约18,644,082.4美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年利率为6.76%。资助期限自首笔预付款提款之日起至第7周年;如果PT Hamparan Logistik Nusantara(以下简称"HLN公司")上市,则资助期限自首笔预付款提款之日起至HLN公司上市后6个月或HLN股份锁定期届满3个月(孰晚)。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PPM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保证公司认购HLN可转债工作的顺利推进,有利于加强公司在印尼镍资源和相关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布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本次被资助对象信用良好,具备偿还能力,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年5月9日召开的监事会一届九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第二届监事会拟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代表担任,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

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提名(以姓氏笔画为序)夏骏先生、阎元女士作为第二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对上述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另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向楠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第二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1日

附:第二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简历(以姓氏笔画为序)

一、第二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夏骏,男,1977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副部长,同时兼任上海申花SVA康桥足球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恒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董事。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4.04-2019.0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务部经理
2016.05-2022.01	上海建设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17.11-至今	上海申花SVA康桥足球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1-至今	上海电气集团恒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3-2022.0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务部高级经理
2021.02-2022.0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访稳定办公室副主任
2022.04-至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务部副部长

阎元,女,1978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北京大学环境科学学士,东南大学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副部长,同时兼任上海电气集团恒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立昕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监事。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7.10-2018.04	上海电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共享中心总监
2018.05-2021.09	上海电气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	首席财务官
2021.10-至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风控部副部长
2021.10-至今	上海电气集团恒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2-至今	上海立昕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简历

刘向楠,男,1985年4月出生,满族,中共党员,天津大学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学士,中级工程师。

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7.07-2018.07	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汽轮机厂	质保部副部长 质保部副部长、质保党支部副书记
2018.07-2019.03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汽轮机厂	中小件车间副主任、党支部书记
2019.03-2019.10	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汽轮机厂	汽轮机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 汽轮机车间主任
2019.10-2020.02	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汽轮机厂	汽轮机车间主任、汽轮机党总支书记、汽轮机第一党支部书记
2020.02-2020.06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
2020.06-2021.11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21.12-至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2-021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4月29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5月9日以视频方式召开一届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黄锋锋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会任期以及监事会组成等的规定,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拟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代表担任,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提名(以姓氏笔画为序)夏骏先生、阎元女士作为第二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对上述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1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31日

至2022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	√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支付2021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	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01	选举王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10.02	选举张洪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10.03	选举郑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10.04	选举夏斯成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10.05	选举薛伟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10.06	选举缪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11.00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选举张恒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周芬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洪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2.01	选举夏骏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阎元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表决事项:听取《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4-7的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议案9-11的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议案12的具体内容详见监事会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其他议案的相关内容可见董事会将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5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4、6、7、8、9;累积投票议案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0	电气风电	2022/5/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股东本人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同时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不能前来办理登记的股东可于2022年5月25日16:00时之前以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传真、电子邮件以及网上登记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材料应包括上述(一)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通讯所需的具体联系方法,现场会议时办理出席会议登记和会议资料。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5月25日9:00至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

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自有账户持有股票的股东可以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四)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电子邮箱:sewc_ir@shanghai-electric.com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15号

邮编:200233

电话:021-54961895

联系人:黄锋锋、秦蕾

(二)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申码"、"行程码"及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体温正常者可进入会场,须全程做好防护以及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三)公司亦可能视届时上海市疫情防控要求设置线上股东大会召开会场。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出席现场会议的要求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不发礼品,与会人员食宿交通等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支付2021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	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王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0.02	选举张洪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0.03	选举郑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0.04	选举夏斯成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0.05	选举薛伟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0.06	选举缪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1.00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张恒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	选举周芬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	选举洪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0	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1	选举夏骏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02	选举阎元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5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2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2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	……	√	-	√
4.05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方式,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5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3,333,35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0股。

● 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1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6号),本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3,333,400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333,333,400股,并于2021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69,116,612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份总数的72.6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4,216,788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份总数的27.3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涉及3个账户,对应股份数量133,333,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5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电气风电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电气风电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3,333,35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1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电投创科清洁能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0	4.80%	64,000,000	0
2	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00,000	2.64%	35,200,000	0
3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133,350	2.56%	34,133,350	0
合计		133,333,350	10.00%	133,333,35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33,333,350	12
合计	-	133,333,35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2-019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风险管理,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保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为公司和子公司、公司和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下简称"被保险人")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保险")。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责任保险方案

(一)投保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

1、过去、现在或将来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2、公司(含子公司)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2亿人民币

(四)保险费用:不超过100万人民币(包含增值税,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五)保险期限: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购买责任保险的批准

2022年5月9日召开的董事会一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保险合同内容、签署保险合同和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办理投保的相关事宜),并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按照同样的方案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的相关事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其勤勉尽责、依法履行职责。我们对《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无异议,并同意董事会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年5月9日召开的董事会一届十三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第二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以姓氏笔画为序,下同)王勇先生、张恒龙先生、张洪斌先生、周芬女士、郑刚先生、洪彬先生、夏斯成先生、薛伟平先生、缪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恒龙先生、周芬女士、洪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无异议,认为本次换届选举事项有利于董事会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别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勇,男,1986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学士,上海交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硕士,工程师。

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同时兼任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6.06-2018.0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和信息化部经理
2018.03-2018.09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和信息化部经理
2018.09-2022.02	上海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9.07-2022.03	昂华(上海)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4-至今	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03-至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张恒龙,男,1976年1月出生,汉族,共产党员,上海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学士、产业经济专业硕士,上海社会科学院政治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导。

现任上海大学党委委员,上海大学派驻中国社会科学院—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研究院合作处处长。现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7.03-2019.11	上海大学	高等研究院直属党总支书记、副院长
2018.06-至今	上海大学	党委委员
2019.09-至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11-至今	上海大学	派驻中国社会科学院—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研究院担任合作处处长

张洪斌,男,1979年7月,汉族,中共党员,同济大学供电技术专业学士、电力电子与电机传动技术专业硕士,中级工程师。

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发展部副部长。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4.10-2018.03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	副总裁
2018.03-2018.07	上海电气中央研究院	副院长
2018.07-2020.03	上海电气中央研究院	常务副院长、党委副书记
2020.03-2022.0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部副部长
2020.04-2020.09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2-至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展部副部长

周芬,女,1981年2月出生,汉族,民建会员,河海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学士、技术经济及管理(财务管理方向)专业博士学位(硕博连读),高级经济师。

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同时兼任上海名朴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董事;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5.09-2017.06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理论经济学专业博士后研究人员
2017.02-2021.09	江苏睿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04-至今	上海名朴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07-至今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4-至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9-至今	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教授
2018.01-至今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09-至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1-至今	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1-至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郑刚,男,1963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地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5.06-2018.12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	党委委员、副总裁
2018.12-2019.09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裁
2019.09-至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裁

洪彬,男,1983年3月出生,汉族,民盟盟员,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学士,上海交通大学及麻省理工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及工程硕士。

现任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玉山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同时兼任精合(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怡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监事;上海奔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科创金融有限公司、中国国际科创金融有限公司、上海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董事。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6.09-2021.06	上海怡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监事
2017.12-2018.12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6-2019.05	深圳数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8.05-2021.06	上海奔悦人工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9.07-2021.06	德鼎创新基金	投资合伙人
2014.09-至今	精合(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10-至今	上海奔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10-至今	中国科创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0-至今	中国国际科创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2-至今	上海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6-至今	上海怡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6-至今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1.11-至今	玉山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夏斯成,男,1963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央党校上海经济管理专业大学学历。

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同时担任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董事;上海集优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6.03-2018.08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08-2019.11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11-2020.09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11-至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职董监事
2020.02-至今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9-至今	上海集优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	董事
2020.10-至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薛伟平,男,1964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南京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学士,法国里昂中央理工大学电气工程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

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同时担任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张家港特恩驰电缆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董事长;上海库柏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阿尔斯通宝山变压器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副董事长;上海纳杰电气成套有限公司董事长。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7.01-2018.03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	党委副书记、总裁、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
2018.03-2020.03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	党委书记、副总裁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副总裁、董事
2012.11-至今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11-至今	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06-至今	上海库柏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01-至今	上海纳杰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03-至今	上海电气阿尔斯通宝山变压器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9.12-至今	张家港特恩驰电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03-至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职董监事

缪骏,男,1978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哈尔滨工程大学热力涡轮机专业学士,上海交通大学流体机械及工程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

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5.06-2018.12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	副总裁
2018.12-2019.09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裁、技术部部长
2019.09-2020.03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裁、技术部部长
2020.03-2020.04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裁
2020.04-至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